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金泰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漢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支票號碼PN0000000號之證券聲請公示催告，惟聲請人未提出證券支票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：(一)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等事項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即未能釋明該證券，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及事實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